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及监事减持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监事杜艳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前次减持计划：**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嘉景”）及监事杜艳齐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51%）及不超过 1,45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083%）。截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北京嘉景累计减持 2,200,000 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杜艳齐先生累计减持 537,580 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本次减持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72,3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7572%）的监事杜艳齐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1820%）。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嘉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监事杜艳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北京嘉景累计减持 2,200,000 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杜艳齐先生累计减持 537,580 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 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北京嘉景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4.628	1,108,200	50.37%	1.0000%
	集中竞价 交易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22.460	1,091,800	49.63%	0.9851%
	合计	-	-	2,200,000	100%	1.9851%
杜艳齐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24.5107	268,600	18.52%	0.2424%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6.3567	268,980	18.55%	0.2427%
	合计	-	-	537,580	37.07%	0.4851%

备注：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北京嘉景投 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8,403,360	7.5824%	6,203,360	5.5973%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8,403,360	7.5824%	6,203,360	5.5973%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00%
杜艳齐	合计持有股份	5,809,881	5.2423%	5,272,301	4.7572%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452,470	1.3106%	1,318,075	1.1893%
	有限售条件股 份	4,357,411	3.9317%	3,954,226	3.567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嘉景、杜艳齐先生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北京嘉景、杜艳齐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内容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杜艳齐

2、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杜艳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72,3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7572%。

（二）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2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拟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说明

杜艳齐先生将遵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杜艳齐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杜艳齐先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将督促杜艳齐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嘉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杜艳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